

编号：SHRZ-CFP-2025-01

零碳先锋认证实施规则

2025-01-03 发布

2025-01-03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6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权利	2
7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义务	3
8 认证实施程序	3
9 认证证书	6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7
12 投诉和申诉	7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彭宇霆、冯斌斌

引言

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的严峻背景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战略目标。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将“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此进程中，建立科学规范、统一权威的零碳认证体系，成为引导各类组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减排责任的关键支撑。

近年来，国内外零碳认证实践不断探索前行。国际上，新西兰 CarboNZero 等认证体系基于 ISO 14065 标准构建了涵盖排放核算、减排管理、抵消中和的完整框架；国内方面，重庆设计集团联合英国建筑研究院 BRE、TÜV 莱茵发布的《净零碳基础设施评价体系先锋版》，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开展的认证实践，为不同领域零碳标准制定积累了宝贵经验。然而，当前认证领域仍存在标准不统一、覆盖范围有限、评价维度不一等问题，亟需建立一套跨行业、全周期、系统性的国家级零碳先锋认证规则。

本《零碳先锋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整合国内外先进认证理念与本土实践经验，构建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评价体系。规则立足全生命周期减碳理念，融合“零碳管理 + 减碳技术 + 运营绩效”多维评价

指标，涵盖能源结构优化、能效提升、碳汇抵消等核心要素，适用于工业制造、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文旅服务等多个领域。通过明确认证流程、评价标准和监督机制，规则将为各类组织提供清晰的零碳转型路径指引，激励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培育一批零碳发展标杆。

作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制度创新，本规则的实施将有效规范零碳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结果的公信力与国际认可度，助力形成“标准引领 — 认证规范 — 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这不仅是对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更是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为全球零碳认证体系建设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零碳先锋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零碳先锋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3.1 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 3.2 GB/T 32045-2015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
- 3.3 GB/T 39965-2021 节能量前评估计算方法
- 3.4 GB/T 28750-2012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 3.5 GB/T 13471-2008 节电技术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
- 3.6 GB/T 40064-2021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零碳先锋 (Zero Carbon Pioneer)

“零碳先锋”是在全球“双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主动以“零碳 / 近零碳”为核心目标，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变革、行动实践，在自身或所在领域率先实现深度脱碳，并能为其他主体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进而带动全行

业、全区域零碳转型的引领者。其核心是 “先行实践 + 示范引领”，不仅是零碳目标的践行者，更是零碳路径的探索者和推广者。

4.2

申请方 (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3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4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获得零碳先锋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5.2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零碳先锋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碳排放核算要求，开展碳排放的核算工作；

5.3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零碳先锋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半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碳排放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零碳先锋认证的机构信息、认证边界内碳排放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零碳先锋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 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零碳先锋认证范围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城市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零碳先锋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零碳先锋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零碳先锋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零碳先锋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零碳先锋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零碳先锋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零碳先锋证书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9 认证证书

零碳先锋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a.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b. 受核查方的名称、地址；

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d. 通过认证的范围；

e. 零碳先锋核算的数据时间边界；

f. 零碳先锋说明；

g.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h. 证书编号；

i.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以证实通过认证的零碳先锋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